



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材料

2016 年 5 月 5 日

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会议时间：2016 年 5 月 5 日下午 14:00

会议地点：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 3888 号信雅达科技大厦会议室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郭华强先生

会议形式：现场会议结合网络投票

议程：

一、宣布股东到会情况

二、宣读会议规则

三、宣读大会议案

1. 《关于〈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关于〈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 《关于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董、监事薪酬的议案》
7. 《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及 2015 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8.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9. 《关于运用闲置资金进行理财的议案》
10. 《关于确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的议案》
12.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的议案》

特别决议议案：5；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6、9、10、11、12；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四、 股东代表提问及公司管理层回答

五、 股东审议上述议案并进行投票表决

六、 宣读表决结果

七、 宣读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规则特别提示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本次股东大会公开、公正、合法有效，保证会议顺利进行，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股东大会秘书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为依据，对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规则提示如下：

一、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为截至 2016 年 4 月 28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需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和有关的证明材料并经本次股东大会秘书处登记备案。

三、 股东的发言、质询权

1. 参加会议的股东及持有合法授权手续的授权代表依法享有发言、质询的权利，并相应承担维护大会正常秩序，维护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义务。

2. 为维护股东大会的秩序，保证各股东充分行使发言、质询的权利，各股东应当在发言前将发言的内容要点书面报大会秘书处，由大会秘书处根据股东提出发言要求的时间先后、发言内容，提交给会议主持人，安排股东的发言。

3. 股东发言时，其他参会人员应当充分尊重股东发言的权利，充分听取发言股东的意见。

四、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单独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总数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临时提案。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五、 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

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以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士入场。对于干扰股东大会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有权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六、 本次会议采用记名方式投票表决，由推选的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代表作监票人，投票结果由大会秘书处统计，监票人确认后，由主持人当场宣布；

七、 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对表决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重新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即时点票；

八、 本会议规则由股东大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秘书处

2016 年 5 月 5 日

议案 1

关于《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

及其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及全体员工面对复杂的经济形势和激烈的市场竞争，戮力同心，砥砺前行，发扬“诚信、文雅、速达、团结、创新”的信雅达精神，有力地推进了研发、生产、销售、项目建设及服务等工作，稳固市场份额，开拓新业务领域，保持了稳定的经营业绩：营业收入 107,635.95 万元，较上年同期略下降 2.22%；营业利润 12,121.79 万元，同比增长 50.30%，利润总额 14,960.13 万元，同比增长 18.5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103.85 万元，同比增长 9.14%。

公司就 2015 年度整体情况编制了《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并形成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已经于 2016 年 3 月 3 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议案，请审议。

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5 月 5 日

议案 2

关于《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 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15 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各项职责，遵照股东大会确定的各项目标，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各项决议，紧紧围绕年度经营方针和目标开展各项工作。公司全体董事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进一步提升了公司的净利润，维护了股东的利益。

《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现已编制完成，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本议案已经于 2016 年 3 月 3 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议案，请审议。

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5 月 5 日

附件

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15 年，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赋予的各项职责，遵照股东大会确定的各项目标，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各项决议，紧紧围绕年度经营方针和目标开展各项工作。公司全体董事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维护了股东的利益。

第一部分 2015 年度工作总结

一、董事会尽责履职情况

（一）董事会会议情况及决议内容

2015 年度公司董事会共召开了七次会议（见表 1）。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多项法律法规的规定，行使股东大会赋予的职权，规范董事会的运作，保证了各项业务的稳步开展。

表 1 2015 年度召开的董事会会议

序号	会议名称	会议时间	会议形式	会议议案	
1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15年3月17日	现场会议	1	《关于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2	《关于〈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3	《关于公司与各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4	《关于公司与各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5	《关于公司与郭华强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关于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的议案》
				6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7	《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审核报告与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8	《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10	《关于〈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1	《关于〈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2	《关于〈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总裁工作报告〉的议案》
				13	《关于〈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4	《关于〈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5	《关于〈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会议名称	会议时间	会议形式	会议议案
				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16 《关于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17 《关于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高管薪酬的议案》
				18 《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及2014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19 关于《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5年—201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20 《关于修订〈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21 《关于修订〈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2 《关于变更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23 《关于召开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4 《关于召开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15年4月29日	通讯表决	1 关于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3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15年7月9日	现场结合通讯表决	1 《关于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杭州信雅达数码科技有限公司34%股权的议案》
				2 《关于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成立风控服务子公司的议案》
4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15年8月21日	现场结合通讯表决	1 《关于〈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 《关于召开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5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15年8月27日	通讯表决	1 《关于〈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序号	会议名称	会议时间	会议形式	会议议案	
6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15年9月8日	现场结合通讯表决	1	《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	《关于修订〈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3	《关于修订〈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4	《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5	《关于召开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7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15年10月27日	通讯表决	1	关于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二）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2015年期间，董事会共召开四次股东大会会议，包括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及2015年第一、二、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见表2）。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规的要求，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严格执行了各项股东大会决议，并接受监事会的监督，维护投资者利益。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议案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年4月2日	1.《关于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条件的议案》
		2.《关于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3.《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4.《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5.《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6.《关于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与各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框架协议〉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7.《关于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与各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议案》；
		8.《关于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与郭华强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关于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合同〉及其补充合同的议案》；
		9.《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的议案》；
		10.《关于〈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1.《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审核报告与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12.《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13.《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14.《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议案
		15.《关于〈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5年—201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6.《关于修订〈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7.《关于修订〈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5 年 4 月 17 日	1.《关于〈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关于〈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关于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关于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7.《关于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8.《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及 2014 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 年 9 月 7 日	1.关于《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 年 9 月 24 日	1.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2.关于修订《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3.关于修订《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董事会已执行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如下：

1. 已执行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当前总股本 202,419,78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7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 34,411,362.60 元，有关利润分配方案已由公司董事会组织实施完毕；

2. 已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5 年度审计机构，并向

其支付 2014 年度审计费用；

3. 已按照股东大会决议向董事、监事发放 2014 年度薪酬；

4. 已按照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完毕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相关事宜，包括：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和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交易完成后，相应修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办理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等。

5. 已按照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设立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并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各专门委员会的人员组成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以及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四个专门委员会自成立起一直按照相应的议事规则运作，在公司战略制定、内部审计、人才选拔、薪酬与考核等各个方面发挥着积极的作用。

2015 年度，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召开的情况如表 3 所示。

表 3：2015 年召开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

会议名称	会议时间	序号	会议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5 年第一次会议	2015/3/16	1	《关于〈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	《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及 2014 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薪酬委员会 2015 年第一次会议	2015/3/16	1	《关于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2	《关于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高管薪酬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2015 年第一次会议	2015 年 7 月 8 日	1	《关于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杭州信雅达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34% 股权的议案》
		2	《关于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成立风控服务子公司的议案》

会议名称	会议时间	序号	会议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薪酬委员会 2015 年第二次会议	2015 年 8 月 20 日	1	《关于〈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考核与管理办法（“信雅达 1 号”）〉的议案》
		2	《关于〈“信雅达 1 号”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及考核确认书〉的议案》
		3	《关于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授权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有关工作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5 年第二次会议	2015 年 8 月 26 日	1	《关于〈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15 年第一次会议	2015 年 9 月 7 日	1	《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 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及《内部审计制度》等有关规定，积极履行职责。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审查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审核了公司所有重要的会计政策，定期了解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督促和指导内审部门对公司财务管理运行情况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和评估，委员会认为公司内控制度体系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适应当前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的需要，并能够得到有效的执行。同时，审计委员会还就下列事项展开工作：

- （1）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年度审计报告编制进行沟通与交流；
- （2）与公司审计部就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善与执行保持沟通；
- （3）对会计师事务所的工作进行评价，并向董事会提出续聘议案。

2015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了两次正式会议及两次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的沟通会：

1. 2015年3月2日，召开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独立董事与审计会计师关于公司2014年度审计工作会的见面沟通会。
2. 2015年3月16日，召开了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和《关

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及2014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3. 2015年8月12日,召开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公司财务人员有关2015年半年度报告事项沟通会。

4. 2015年8月26日,召开了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其薪酬标准和年度薪酬总额的确定符合公司相关薪酬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时,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不断探索绩效考核体系的进一步完善。

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了两次会议,2015年3月16日召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1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及《关于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高管薪酬的议案》;2015年8月20日召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1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股票符合第三次解锁条件的议案》。

3. 提名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召开了一次会议,2015年10月1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1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领军人才引进计划的议案》。

4. 战略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战略委员会围绕公司的产业布局,通过深入研究与思考,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宜进行了认真研究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报告期内,公司战略委员会组织召开了一次会议,2015年10月8日召开战略委员会201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及《关于〈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

(四) 公司治理

2015 年度，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运作，不断健全和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治理的实际情况达到了与《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

（五） 内部控制

公司董事会认为，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现有内部控制制度完整、合理有效，能够适应公司现行管理的要求和公司发展的需要，并能得到有效实施；能够保证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单位内部规章制度以及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能够保证公司财务报告及相关会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能够保证公司经营管理目标的实现。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信息披露的内容和格式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报送和披露信息；能够确保公开、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投资者，切实保护公司和全体投资者的利益。

（六） 信息披露

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信息披露遵守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保证了 2015 年度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无更正公告，无补充公告，2014 年度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被上海证券交易所评为 A 级。

（七） 对公司经营管理层的评价

公司管理层 2015 年度勤勉尽职，为公司的发展付出辛勤的努力。报告期内，公司业绩稳步增长，母公司各业务条线及各子公司经营工作有序开展，取得了多方面的进展和成效、

因此，公司董事会对公司经营管理层 2015 年的工作给予肯定。

第二部分 2016 年工作重点

公司将致力于产品线及新业务方向的探索和创新：

1. 产品线的延伸

（1） “信贷工厂”

围绕大运营的目标，在信贷业务条线进行突破，通过“信贷工厂”项目的实施，孵化新的业务解决方案，促进二次销售；依托集中作业平台，围绕业务运营

管理，孵化出面向运营日常管理的解决方案和子系统。

(2) 全面远程基础技术支持平台

打造一个全面支持银行面向远程业务或业务互联网化的基础技术支持平台，包括人脸识别平台、统一视频平台、数字认证平台、OCR 识别平台等，通过与业界各主流厂商合作，快速介入银行关注度很高的领域，通过综合的平台级服务，拓展渠道创新视野，扩大合作领域。

(3) 语音质检分析系统

开发全新的语音质检分析系统，通过语音大数据的收集，建立关键字、敏感词的分析模型。

(4) H5 门户系统

开发全新的 H5 门户系统，通过微信银行系统逐步渗透到手机银行、网上银行等传统渠道领域；研发中心开发完成支持 H5 的前端 WEB 开发框架，给各部门各子公司提供平台级支持。

2. 新业务方向的探索和创新

(1) 互联网金融 IT 产品

重点在银行网络金融部合作创新方向、有规模的互联网金融公司及两者之间寻找 IT 服务的机会，形成可以支撑快速开发的基础组件和平台；

(2) 资产管理领域的探索

在非银金融、互联网金融公司中寻找资产管理方向的切入点，争取能在资产管理领域寻找更多业务机会。

特此报告。

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五日

议案 3

关于《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
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15 年，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要求，本着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依法独立行使职权，对公司生产经营、重大事项、财务状况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了监督，较好地保障了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员工的合法权益，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

《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现已编制完成，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本议案已经于 2016 年 3 月 3 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议案，请审议。

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 年 5 月 5 日

附件

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5 年，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要求，本着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依法独立行使职权，对公司生产经营、重大事项、财务状况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了监督，较好地保障了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员工的合法权益，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现将监事会在本年度的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 监事会对公司 2015 年度经营管理行为及业绩的评价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本着对公司和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和独立行使监事会的监督职权和职责，对公司依法规范运作情况、经营活动、财务状况、重大决策、股东大会召开程序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等方面实施了有效监督。

监事会成员列席了公司 2015 年度历次董事会会议及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公司定期报告，认为：董事会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勤勉尽责，未出现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董事会的各项决议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监事会对任期内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了有效地监督，认为公司经营班子认真执行了董事会的各项决议，取得了良好的经营业绩，经营中未出现违规操作行为，对公司相关监督事项均无异议表达。

二、 报告期内监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认真地履行检查督促职能。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六次监事会会议。会议情况如下：

（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15 年 3 月 17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发表了监事会审议意见：

1. 《关于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

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2. 《关于〈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3. 《关于公司与各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4. 《关于公司与各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5. 《关于公司与郭华强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关于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的议案》；

6.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7. 《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审核报告与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8. 《关于〈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9. 《关于〈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0. 《关于〈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1. 《关于〈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2. 《关于〈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13. 《关于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14. 《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及 2014 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15. 关于《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5 年—2017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6. 《关于修订〈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15 年 4 月 29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三）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15 年 7 月 9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

了以下议案：

1. 《关于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杭州信雅达数码科技有限公司34%股权的议案》；

2. 《关于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成立风控服务子公司的议案》

（四）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5年8月21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关于〈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3. 核实《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名单》

（五）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5年8月27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六）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5年10月27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三、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有关情况发表的意见

（一） 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参加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会议，对公司2015年依法运作进行监督，认为：报告期内，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 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2015年，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制度和财务状况进行了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的财务体系完善、制度健全；公司定期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 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公司能够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要求，做好内幕信息管理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能够如实、完整记录内幕信息在公开披露前的报告、传递、编制、审核、披露各环节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定期报告披露期间，公司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在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及其他重大事项披露期间等敏感期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没有发现相关人员利用内幕信息；重大资产重组期间，公司严格执行内幕信息相关管理制度，未发现相关人员利用内幕信息从事内幕交易。

（四） 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 2015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行为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价格遵循公允、合理原则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关联交易公开、公平、公正，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 公司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情况

2015 年度公司无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也无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六） 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股东大会的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 2015 年度能够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未发现有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

（七） 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制订了较为完善、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在生产经营等公司营运的各个环节中得到了持续和严格的执行；董事会出具的公司《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内部控制状况。本届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法规政策的规定，忠实履行自己的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

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五日

议案 4

关于《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15 年，在公司董事会的坚强领导下，管理层狠抓经营，克服了复杂的市场形势，公司共取得了较好的业绩。

根据 2015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公司已编制《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详见附件。

本议案已经于 2016 年 3 月 3 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议案，请审议。

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5 月 5 日

附件

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15 年	2014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3 年
营业收入	1,076,359,509.36	1,100,834,593.53	-2.22	924,362,416.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1,038,534.32	110,905,332.44	9.14	92,031,518.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9,220,625.72	75,129,316.69	18.76	71,998,061.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329,190.14	248,425,424.53	-64.44	-5,956,105.31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13 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61,155,806.42	694,270,619.66	52.84	612,484,253.22
总资产	1,579,434,554.03	1,225,889,788.46	28.84	965,361,354.71
期末总股本	219,839,609.00	202,419,780.00	8.61	202,687,380.00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5 年	2014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3 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9	0.55	7.27	0.45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9	0.55	7.27	0.45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3	0.37	16.22	0.35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23	16.96	-1.73	15.9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23	11.49	-0.26	12.45

二、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07,635.95 万元，同比下降 2.22%；营业利润 12,121.79 万元，同比增长 50.30%，利润总额 14,960.13 万元，同比增长 18.5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103.85 万元，同比增长 9.14%。传统金融 IT 业务收入基本保持稳定，业务创新颇见有效，业务结构布局日益完善；互联网金融 IT 业务实现了新兴业务的突破，亮点频现；移动互联网业务保持行业领导者地位，经营情况良好；环保科技业务发展形势良好，前景蔚为可期。

(一) 主营业务分析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1,076,359,509.36	1,100,834,593.53	-2.22
营业成本	481,780,173.33	544,244,495.48	-11.48
销售费用	77,142,641.75	69,228,145.95	11.43
管理费用	412,630,385.96	407,967,382.53	1.14
财务费用	3,381,865.93	11,641,998.55	-70.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329,190.14	248,425,424.53	-64.4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3,829,869.13	-164,781,697.41	0.5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100,715.55	12,077,716.02	-307.83
研发支出	300,623,044.28	321,624,840.23	-6.53

1. 收入和成本分析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IT 行业	797,008,855.80	303,920,570.11	61.87	15.74	27.65	-3.56
环保行业	268,962,869.23	173,257,666.35	35.58	-33.05	-42.50	10.60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自行开发软件	94,068,508.37	21,744,581.78	76.88	81.26		-23.12

销售						
系统维护	22,873,824.18	-	100.00	65.82		-
硬件销售	212,769,976.52	141,784,819.69	33.36	5.87	23.04	-9.30
软件服务	467,296,546.73	140,391,168.64	69.96	10.74	14.29	-0.93
环保产品	268,962,869.23	173,257,666.35	35.58	-33.05	-42.50	10.60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内销	1,050,183,093.47	468,707,297.16	55.37	-2.82	-12.09	4.71
外销	15,788,631.56	8,470,939.30	46.35	62.70	35.26	10.88

(2)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IT 行业	外购成本、人力成本	303,920,570.11	63.69	238,081,782.54	44.14	27.65
环保行业	外购成本	173,257,666.35	36.31	301,341,827.75	55.86	-42.50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自行开发软件销售	人力成本	21,744,581.78	4.56	-	-	-
系统维护		-	-	-	-	-
硬件销售	外购成本	141,784,819.69	29.71	115,238,858.81	21.36	23.04
软件服务	人力成本	140,391,168.64	29.42	122,842,923.73	22.77	14.29
环保产品	外购成本	173,257,666.35	36.31	301,341,827.75	55.86	-42.50

2. 费用

- (1) 销售费用同比增长 11.43%，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增加市场营销投入所致；
- (2) 管理费用同比增长 1.14%，主要系公司需不断增加新技术、新产品业务储备的投入，人员规模有所增加，薪酬费用有所增长所致；
- (3) 财务费用同比下降 70.95%，主要系子公司银行借款减少、银行理财产品利息收入增长所致。

3. 研发投入

研发投入情况表

单位：元

本期费用化研发投入	300,623,044.28
本期资本化研发投入	0.00
研发投入合计	300,623,044.28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	27.93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	323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	6.28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	0.00

情况说明

在利率市场化和互联网金融浪潮之下，信雅达作为行业内知名的 IT 公司，需从战略上抢占制高点，做好未来新技术、新产品布局，所以报告期内公司需投入人力及资金进行了前瞻性研发和储备。

公司研发中心成立以来，在技术平台的研发上不断积累，是信雅达核心竞争优势的基础，报告期内公司加大了在基础平台研发的投入。

公司基于稳健经营的考虑，研发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不作资本化处理。

4. 现金流

-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下降 64.44%，主要系报告期内环

保公司销售额下降导致的净现金流入减少导致。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下降 0.58%，主要系本期理财产品投资增加所致。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下降 307.83%，主要系本期公司分配红利增加及贷款减少所致。

(二)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117,059,450.90	7.41	218,778,793.73	17.85	-46.49	主要系本期增加了理财产品的购入，计入了其他流动资产
应收票据	27,792,462.65	1.76	13,783,607.30	1.12	101.63	主要系本期环保公司采用票据结算增长所致
应收账款	220,416,231.50	13.96	171,219,008.33	13.97	28.73	主要系本期上海科匠公司纳入合并所致
预付款项	8,982,738.97	0.57	5,644,639.94	0.46	59.14	主要系本期上海科匠公司纳入合并及环保公司预付的工程款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359,529,800.98	22.76	243,809,788.91	19.89	47.46	系本期理财产品增加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	0.00	0.00	787,449.15	0.06	-100.00	系本期自 2010 年起丧失控制权的长沙信雅达公司注销导致
在建工程	1,790,584.63	0.11	6,686,612.54	0.55	-73.22	系本期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无形资产	62,611,500.51	3.96	34,585,522.41	2.82	81.03	主要系本期并入上海科匠公司评估增值额所致
商誉	273,801,696.9	17.34	22,905,462.09	1.87	1,095.36	系本期溢价收购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9					上海科匠公司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1,251,574.62	0.08	195,500.63	0.02	540.19	系本期增加了上海科匠公司的装修费
应付票据	14,280,000.00	0.90	100,000.00	0.01	14,180.00	本期末环保公司用于结票的未到期票据金额增加所致。
应交税费	30,423,656.44	1.93	19,368,201.03	1.58	57.08	系本期末未交的所得税及流转税增长较多所致
其他应付款	44,705,629.81	2.83	20,756,934.12	1.69	115.38	系本期增加了尚未支付的收购信雅达数码科技公司小股东股权款所致。
资本公积	389,022,882.91	24.63	126,184,696.87	10.29	208.30	系本期发行股份收购上海科匠公司及向郭华强非公开发行股票所致。
少数股东权益	45,040,935.23	2.85	25,999,201.09	2.12	73.24	系本期环保公司利润增加及并入上海科匠公司所致。

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5月5日

议案 5

关于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15年度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可供分配利润情况如下：

本公司2015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董事会审议2015年年度报告时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7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37,372,733.53元。

本公司 2015 年度的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为：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

不派发股票股利。

本议案已经于 2016 年 3 月 3 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议案，请审议。

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5 月 5 日

议案 6

关于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董，监事薪酬的
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份公司董事的工作职责，参考市场薪酬水平，制订了公司董事，监事 2015 年度薪酬方案（如下表所示）：

2015 年度董事薪酬

董事姓名	职务	薪酬 (单位：万元)
郭华强	董事长	35.00
张健	副董事长	28.00
耿俊岭	副董事长	36.00
朱宝文	董事	25.00
李峰	董事、总裁	35.00
季白杨	董事、总工程师（现已离任）	9.15
徐丽君	董事、财务总监	20.00
刁建敏	董事	3.32
童本立	独立董事	6.00
李健	独立董事	6.00
陈纯	独立董事	6.00
吴雄伟	独立董事	6.00

注：根据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年度津贴标准为 6 万/年（含税）。

2015 年度监事薪酬

姓名	职务	2015 年度薪酬 (单位：万元)
杨昌济	监事会召集人	6.00
陈旭	监事	8.40

张云姣	监事	8.40
张辉	监事	29.40

本议案已经分别于2016年3月3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议案，请审议。

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5月5日

议案 7

**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度审计机构及 2015 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15 年度，公司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年度审计机构，该事务所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在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过程中勤勉尽责，敬业认真。2015 年度财务审计报酬为人民币 70 万元，内控审计报酬为人民币 25 万元。

公司拟继续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为本公司提供 2016 年度的审计服务，审计报酬根据实际业务情况而定。

本议案已经于 2016 年 3 月 3 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议案，请审议。

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5 月 5 日

议案 8

关于〈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形成了《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本议案已经于 2016 年 3 月 3 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5月5日

附件

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

现根据贵所印发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将本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720 号文核准，并经贵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定向增发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424,528 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7.62 元，共计募集资金 60,340,200.00 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6,800,000.00 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53,540,200.00 元，已由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11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5)349 号)。

(二) 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本公司 2015 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52,743,976.00 元，2015 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7,296.18 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52,743,976.00 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7,296.18 元。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 803,520.18 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

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与平安银行杭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有 1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平安银行杭州分行	11014817735003	803,520.18	
合计		803,520.18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刁建敏、王靖、上海科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嘉信佳禾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宁波麒越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陈惠贤、李宁合计持有的上海科匠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75%的股权。

本次募集资金净额 53,540,200.00 元，其中 48,331,976.00 元用于支付上述交易的现金对价，剩余部分用于支付发行及中介机构等相关交易费用。公司未对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承诺效益。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五月五日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5 年度

编制单位：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354.0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274.4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274.4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支付股权收购款及相关费用	否	[注]	[注]	[注]	5,274.40	5,274.40	[注]	[注]	[注]	[注]	[注]	否
合计					5,274.40	5,274.40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报告期内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报告期内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无。								

注：按照公司承诺，本次募集资金净额 5,354.02 万元，其中 4,833.20 万元用于支付股权收购款，剩余部分用于支付发行及中介机构等相关交易费用。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已支付股权收购款 4,833.20 万元，交易费用 441.20 万元。公司未对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承诺效益。

议案 9

关于运用闲置资金进行理财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充分利用公司闲置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资金收益水平，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4 亿元资金购买中短期低风险理财产品，以获得高于银行活期存款利息的收益，资金来源仅限于公司的闲置资金。在上述额度内，用于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一、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 公司进行理财行为，必须符合《公司章程》等管理制度中相关审批权限规定。理财交易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照交易类别在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公司章程》和公司相关管理规定要求必须由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的投资理财项目，应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二) 《关于运用闲置资金进行理财的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授权经营管理层负责审核理财方案，由公司财务总监负责对理财项目的执行和管理，理财具体运作和管理由公司财务部负责。

二、风险控制措施

(一) 公司经营管理层严格履行审批程序，通过制定科学的理财方案，并实时关注和分析理财产品投向及其进展，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从而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保证资金的安全。

(二) 岗位分离操作。投资决策、买卖操作、资金管理岗位分离，相互制衡。

(三) 公司将理财资金建立完整的会计账目，安排专门财务人员理财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并及时对理财资金进行对账。

(四) 监督、检查和汇报。独立董事、监事会和内部审计部门可对理财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核查，并有权聘请独立的外部审计机构进行专项审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利用闲置资金购买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中短期低风险理财产品，风险较小，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和公司价值，增加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投资回报，且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如公司有新的投资项目，将及时收回，不会影响公司的进一步发展。

本议案已经于2016年3月3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议案，请审议。

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五日

议案 10

关于确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有关精神和《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特提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年度津贴标准为 6 万元人民币（含税）。

本议案已经于 2016 年 4 月 12 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议案，请审议。

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5 月 5 日

议案 11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行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股东单位推荐和董事会审核，现推举郭华强、张健、耿俊岭、朱宝文、李峰、徐丽君、刁建敏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推举陈纯、吴雄伟、卢凯、魏美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届董事任期三年。

本议案已经于2016年4月12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议案，请审议。

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5月5日

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董事候选人：郭华强先生，1956年7月26日出生，1986年毕业于中央广播电视大学金融专业，现为浙江大学研究生院硕士研究生（企业管理专业）。曾任浙江省工商银行科技处软件科长、杭州新利电子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裁，1996年创办本公司，任执行董事。现任本公司董事长。

董事候选人：张健先生，1961年6月19日出生，1982年毕业于浙江大学电机系，中欧国际工商管理学院(CEIBS)EMBA 毕业。曾任浙江水泥厂建设指挥部科长、浙江水电设备安装公司总师办主任、杭州新利电子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2000年加入本公司，历任公司总裁、董事。现任公司副董事长。

董事候选人：耿俊岭先生，1972年出生，大学学历，工程师。曾就职杭州华日集团计算中心、杭州大光明电脑公司。1996年加入本公司，历任金融一部常务副总经理、公司副总裁、总裁。现任公司副董事长。

董事候选人：朱宝文先生，1969年5月25日出生，1991年毕业于浙江大学光仪系。曾就职于杭州新利电子有限公司，1996年加入本公司，历任总工程师、董事，是国家“863”计划——金融票据自动化处理系统项目课题组第一负责人，主持本公司多项产品及技术的开发。现任公司董事。

董事候选人：李峰先生，1977年出生，1999年毕业于沈阳理工大学工商管理专业，大学本科。曾就职于杭州西冷集团公司，任营销总部区域经理。2000年加入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历任西北大区经理、电子商务部副总经理、证券基金事业部总经理、金融事业部总经理等。现任公司总裁、董事。

董事候选人：徐丽君女士，1963 年出生，大学本科，会计师。曾任杭州新利电子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2000 年加入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历任公司财务部经理。现任公司财务总监、董事。

董事候选人：刁建敏先生，1979 年 9 月出生，1998 年毕业于上海海运学院港湾学校水运会计专业。2005 年起自主创业，曾担任上海狄三科贸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负责企业的经营管理。2012 年创办上海科匠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至今。现任公司董事。

独立董事候选人：陈纯先生，1955 年出生，浙江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工学博士学位，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工程院院士。1984 年起工作于浙江大学计算机系，历任浙江大学软件学院院长，浙江浙大网新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浙江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名誉董事长等。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候选人：吴雄伟先生，1962 年出生，博士，中共党员；1994 年 4 月-1997 年 5 月，任金华产权交易所总经理、金信拍卖行总经理；1997 年 5 月-2001 年 10 月，历任金信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室主任、研究发展中心主任、总经理助理、基金管理总部总经理、公司副总经理；2001 年 10 月-2008 年 10 月，任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基金专业委员会副主任。2008 年 10 月至今，任浙江图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候选人：卢凯先生，1971 年 6 月出生。历任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成员、投资银行部董事总经理，主持参与过诸多境内外企业的重大资本运作，在资本市场拥有丰富经验。现任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候选人：魏美钟先生，1971 年出生，中南大学 MBA，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注册税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注册会计师。现任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兼副总裁。

议案 12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行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股东单位推荐和监事会审核，现推举陈旭、张云姣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本届监事任期三年。

本议案已经于2016年4月12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议案，请审议。

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年5月5日

附监事候选人简历：

陈旭女士，1959年9月出生，毕业于中央民族大学工业会计专业。1978年至1985年，在杭州拉链厂从事检验等工作；1985年至1994年，在杭州江干区工业设备安装公司从事会计等工作；1994年至2003年，在广发证券杭州营业部任主办会计；2003年至今，在杭州信雅达电子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

张云姣女士，1963年10月出生，毕业于浙江省电大财务管理专业，曾任浙江维美纺织有限公司会计，杭州百事实业有限公司财务主管，杭州信雅达系统工程有限公司任财务部副经理，2001年至今，在杭州信雅达电子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